

广西外国语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在学校发生的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人身与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科研秩序，维护校园、周边及社会的稳定，建立“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全面、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体系，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本预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教育系统事故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教育系统社会安全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文件精神制定。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我校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指的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危害，危及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或影响社会稳定的紧急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六类：

1. 校园安全事件。包括学校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

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涉及社会黑恶势力的寻衅滋事事件；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2. 公共卫生事件。包括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学校师生员工健康严重损害的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源性疾病、群体性异常反应、食物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师生员工身体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

3. 事故灾难事件。包括校舍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内重大交通安全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供水、电、气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影响学校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灾难事故等。

4. 自然灾害事件。包括气象、洪水、地质、地震灾害以及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5.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包括由于病毒感染、黑客入侵等造成的网络瘫痪、频繁掉线事件；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宣传活动的案件；窃取学校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

6. 教育考试安全事件。包括由学校考点组织承办的各类国家统一考试、自治区统一考试和学校统一考试，在试卷运送、保管、评卷组织管理等环节出现的群体舞弊、阻碍考试、扰乱考场秩序等突发事件，以及网络有害信息等影响考试及

社会稳定的其它突发事件。

7. 影响学校安全稳定、师生人身或财产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

（四）突发公共事件的级别划定

教育系统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在校内发生且已得到有效处置的普通的较轻微事件，定为Ⅴ级。具体划分情况分别见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中事件级别划定部分。

（五）工作原则

1.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成立广西外国语学院校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一旦发生重大事件，确保发现、报告、指挥、处置等环节的紧密衔接，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果断处置，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2. 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事件的统一领导，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各二级学校、各部门在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认真负责，确保部门安全稳定。

3.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坚持预防与应急处置相结合，立足于防范，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建立健全安全隐患、矛盾纠纷排查整改和调处机制，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把突发公

共事件控制在基层，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校园秩序失控和混乱。

4. 系统联动，群防群控。学校发生突发性公共事件时，各级领导要靠前指挥，深入一线，掌握第一手资料，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级各部门系统联动、群防群控的处置工作格局。

5. 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在处置公共突发事件过程中，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要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不同性质的矛盾，依法处置，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

6. 加强保障，重在建设。为妥善应对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学校各二级学院、各部门要制定各自的应急工作预案，从制度上、组织上、物质上全面加强保障措施。在经费保障、力量部署等方面加强硬件与软件建设，增强工作实力，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工作预案在需要时真正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广西外国语学院校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党委书记、校长

副组长：党委副书记、副校长

成 员：各二级学院、各部门主要负责人

校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通过学校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和部署学校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

急响应行动；在预测学校将要发生和已经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在处理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协调与校外其它部门的关系，当突发事件超出学校处置权限和能力时，依照程序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支持；部署和总结学校年度应急事件处置预案的管理工作。

（二）各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针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相应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在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

1. 校园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安全稳定的学校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后勤处处长、安稳办主任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党委办公室、学校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工作处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安稳办，日常工作由安稳办承担。工作组主要职责为：统一组织和指挥学校涉及校园安全突发事件的响应行动；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决定信息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的标准、内容以及请求上级部门指示、援助等事项；决定对外公布、公开信息的口径及发布时间、方式等；督查事发部门的责任追究工作。在各部门及二级学院的配合下，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开展法制教育和安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增强广大师生员工的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教育引导师生员工掌握防火、防盗、预防安全事故的知识和基本技能，增强安全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严格排查事故安全隐患和不稳定

因素，定期对校内大型公共活动场所和人员集中的重点部位及教学科研、办公、后勤等重要设施开展校园安全大检查，及时发现不稳定因素，彻底消除事故隐患；组建校园安全应急处置队伍，组织人员日常训练，并配备必要的安稳装备，不断提高人员综合素质，提高应急处理能力。

2. 事故灾难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安全稳定的学校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安稳办主任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宣传部、后勤处、学生工作处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安稳办，日常工作由安稳办承担。工作组主要职责为：指导学校各单位建立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的预防和监测预警机制；对突发的灾难事件，视其性质和严重程度，研究决定是否在一定范围内停课等事宜；收集学校事故灾难突发事件信息，提出有关对策和措施；对一般灾难事故，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对特大灾难事故，在接到报告后尽快派员赴现场参加安抚慰问和事故调查工作。

3.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安全稳定的学校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后勤处处长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后勤处、学生工作处、宣传部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后勤处，日常工作由后勤处承担。工作组主要职责为：在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负责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及时收集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提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政策、措施；指导和组织各部门紧急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督促各部门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紧急

应对措施；及时总结经验和做法；督促各部门根据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4. 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后勤处的学校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后勤处处长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后勤处、宣传部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后勤处，日常工作由后勤处承担。工作组主要职责为：在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积极配合上级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置工作；深入现场协调处置，控制事态发展；根据灾害情况，认真分析对学校教育教学安全所产生的影响，及时做出决策。

5.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宣传工作的学校党委副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宣传部部长、设备与实验室管理中心主任、安稳办主任担任。工作组成员由宣传部、实验设备与网络管理中心、教务处、后勤处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宣传部，日常工作由宣传部承担。工作组主要职责为：通过技术手段对校园网络有害信息实施24小时监控；及时处置重大有害信息在校园网络上大面积传播，或校园网络系统遭受大范围黑客攻击和计算机病毒扩散事件；及时处置和报告校园网络遭受境内外严重攻击的安全事件。

6. 教育考试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教务处处长担任。工作组成员由教务处、宣传部、实验设备与网络管理中心、后勤处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日常工作由教务处

承担。工作组主要职责为：了解、报告事件情况；启动相应预案；执行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决策；协调学校有关部门行动。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预防和预警信息

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1. 信息报送原则

（1）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公共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向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学校办公室，电话：4797128），不得延报。校园安全工作办公室应视情况变化及领导小组的指示，在90分钟内向上级主管部门（自治区高校工委、自治区教育厅）。做出简要书面报告（内容包括突发事件的时间、地点、涉及人员情况，初步判定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已采取的措施等），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在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事件有关变化情况。事件结束后，学校应及时将突发事件处理结果、整改措施、责任追究等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自治区高校工委、自治区教育厅）报告。

（2）准确：要全面了解突发公共事件的起因、性质等基本情况，并及时以书面信息形式报告。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瞒报、漏报、谎报。

（3）保密：要针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情况，按照保密工作的各项要求，确保整个事件的信息处理过程不出现失密、

泄密情况。对于涉密的重要信息，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2. 信息报送机制

（1）紧急电话报告系统。收到突发公共事件情况报告后，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信息报告程序报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同时将信息通报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组和有关单位，把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作出的处置批示或指示及时传达给有关单位。

（2）紧急文件报送系统。突发事件执行电话报告后，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正式报应急领导小组组长，通知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组和单位，并按照预案和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开展工作。重大事件信息，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根据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意见，以信息专报形式报告自治区高校工委和自治区教育厅。

3. 应急信息的主要内容

（1）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情况；

（2）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事发后学校已采取的措施；

（4）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5）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6）需要报送的其它事项。

（二）预防预警行动

1. 在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各应急处置工作组及有关部门应相互支持、相互配合。要细化工作措施，落实人员，明确责任，把各项工作和要求落到实处。

2. 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在实践中不断运用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开展经常性演练活动，提高队伍理论素质和实践技能，不断提高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指挥能力和实战能力。学校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后勤处在落实值班和巡防检查制度的同时，负责开展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监测与预警系统的正常运行。

3. 做好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方面的储备工作，确保突发公共事件预防、现场控制的应急设施、设备和必要的经费。

4. 具体的预警行动详见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内容。

（三）信息发布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学校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发布工作，区分不同情况，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的主动权。信息发布要全面、客观、准确、及时，执行新闻发言人制度。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新闻发布工作由学校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材料收集，党委宣传部组织实施。

四、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和响应程序

（一）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发生后，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启动相关专项预案，将有关情况上报自治区党委、政府，

同时报请自治区高校工委和教育厅启动专项预案，并在上级专项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具体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将应急处置情况报自治区党委、政府。

（二）重大事件（Ⅱ级）应急响应

重大事件（Ⅱ级）发生后，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立即启动相关专项预案，将有关情况上报自治区党委、政府，同时报请自治区高校工委和教育厅启动专项预案，并在上级专项应急处置指挥部的统一领导、指挥、协调下，具体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将应急处置情况报自治区党委、政府。

（三）较大事件（Ⅲ级）应急响应

较大事件（Ⅲ级）发生后，学校分管领导和校内责任单位立即组织力量深入事发地，指导、开展处置工作，并将处置情况及时报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随时掌握有关情况，并及时报自治区高校工委和教育厅。必要时启动相关专项预案，并依照程序报自治区教育厅，请求自治区相关部门支援、配合。

（四）一般事件（Ⅳ级）应急响应

一般事件（Ⅳ级）发生后，学校分管领导和院内责任单位立即赶赴事发地组织、开展处置工作，并将处置情况及时报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随时掌握有关情况，并及时报自治区教育厅。视事件性质和发展趋势，决定是否按Ⅲ级事件处置。

（五）轻微事件（V级）应急响应

轻微事件（V级）发生后，事件责任单位自行按本单位应急处置预案处置，并将处置情况书面材料报送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五、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等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二）物资保障

建立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储备，保障妥善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充足。特殊应急物资应由专人保管，保证物资、器材的完好和可使用性。物资存放合理，保持通道畅通，物资运输便利、安全。

（三）资金保障

学校所需应急处置工作资金由校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财务处提出，经学校审核后，纳入学校统一财政预算。

（四）人员保障

组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备队，一旦启动预案，立即投入使用。应急预备队按照突发公共事件的具体情况和指挥部门要求及时调整成员组成。应急预备队主要由学校安全保卫、学生管理、医疗卫生和后勤服务工作等部门人员组成。

（五）培训演练保障

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队伍的技能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模拟演练，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具体保障措施见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中应急保障部分。

六、校园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一）校园安全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学校校园安全类突发事件的等级标准按照《国家大规模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教育部《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执行，根据事件的突发紧迫程度、形成的规模、行为方式和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可能发展蔓延的趋势等，由高到低划分为五个等级。

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聚集事件失控，未经批准走出学校大门的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打、砸、抢、烧或其他暴力行为，引发地区、行业性的连锁反应，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性事件；以及视情况需要作为Ⅰ级对待的事件。

2. 重大事件（Ⅱ级）：聚集事件失控，网上出现大面积的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学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寻衅滋事等行为；学校正常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以及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Ⅱ级对待的事件。

3. 较大事件（Ⅲ级）：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校园内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有关事件的讨论已成为热点问题之一；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聚集人

数不足 100 人，但已形成影响和干扰学校正常秩序的群体性事端；以及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Ⅲ级对待的事件。

4. 一般事件（Ⅳ级）：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端呈萌芽状态。单个性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出现少数过激言论和行为；校园内或校园网络上出现大小字报，呈现可能会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以及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Ⅳ级对待的事件。

5. 轻微事件（Ⅴ级）：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未出现连锁反应、未引起人员聚集，未造成不良影响或影响较轻微的事件。

要根据事件的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以不断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力度，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

（二）校园安全类突发事件预防和预警

校内各单位要经常研究影响学校稳定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好舆论舆情的分析。密切注意和防范敌对势力的渗透和利用教育改革与发展中出现的一些矛盾和偶发问题进行炒作和煽动。对可能引起学生高度关注的国际国内重大事件，特别是对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或涉及国家主权和民族利益等容易激化学生情绪的问题，以及敏感期、重大政治活动、重大节庆、重大文体活动以及发生各类重大突发事件期间，在落实安全措施的同时，应当及时掌握师生思想动态，加强教育引导。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的要求，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内部，解决在萌芽状态，坚决防

止个性问题向共性问题转化，局部问题向全局性问题转化，经济问题向政治问题转化，非对抗性矛盾向对抗性矛盾转化。

（三）应急响应

1. 特别重大事件（I级）的处置

（1）若事件已超出校园范围，且事态再扩大、依靠学校力量无法平息，学校应立即向自治区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报当地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请求派警力进校园，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冲突加剧和学生受伤。学校立即启动预案，在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下，成立现场指挥部，并适时组成工作小组，迅速深入各相关单位，靠前指挥，果断处置，并将处置情况报教育厅和自治区党委、政府。

（2）集会、游行事件中，一旦学生走出学校大门，要及时派人劝阻，如劝阻无效，要配合有关部门继续做好维持秩序的工作，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还要及时请公安部门到现场协助做好工作，防止学生出现过激的违法行为。进一步动员和发挥党政工团组织及二级学院党政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辅导员队伍和学生会以及学生党员骨干队伍的先锋模范作用，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做到院不漏系、系不漏班、班不漏人；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加强校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

（3）如公安部门采取强制措施，应组织工作力量进一步劝说学生离开现场，保证学生安全。如必须作出处理学生

的决定，要掌握时机和程度，避免矛盾激化，孤立极少数闹事者，团结大多数学生，促使事件得到尽快平息。

（4）必要时，由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会同有关部门报请自治区高校工委和教育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启动相关专项预案。

2. 重大事件（Ⅱ级）的处置

若事件已严重影响学校正常行政、教学、生活秩序，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派出专人及时深入事发单位，化解矛盾，采取措施，有效处置，控制事态的蔓延和扩大。对在群体性事件中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要报请公安部门，严格控制和监视。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门卫管理，防止学生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学院党政领导、学生辅导员、班主任要深入学生班级、宿舍，面对面地做好学生的教育疏导工作。对涉及外教（留学生）的事件，立即对外教（留学生）采取保护措施。

3. 较大事件（Ⅲ级）的处置

事件爆发后，处于局部聚集状态时，应立即向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学校应急工作领导小组立即研究决定启动工作预案，并根据事件引发原因，通知与事件直接有关的单位负责人到场，对原因清楚、能够立即处理的问题，马上依法、及时、妥善地加以处理；对原因不详、需要一定时间进行调查处理的，通过系部学生工作干部和班主任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讲清道理，化解矛盾，使学生及时了解事实真

相，尽快实现思想转变，理解和支持学校的决策和决定，与学校保持一致，并对聚集学生进行分隔、疏导和疏散，恢复正常秩序。

4. 一般事件（IV级）的处置

学校后勤处和校内各单位要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监控、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加强校园巡查和监控，发现不稳定因素出现苗头时，及时报告，并进行紧急处理，发现具有社会危害性的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对张贴者立即予以监控，确定其身份，分别情况予以处置。对大字报、小字报及传单迅速清除，防止扩散。发现突发事件的苗头时，学校学生工作处、后勤处人员和相关系部学生工作干部立即赶到现场，负责组织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取证；并通知相关部门及时解决，消除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和问题。

5. 轻微事件（V级）的处置

事件发生单位按本单位应急处置预案及时自行处置，并向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事件处置完成后，负责组织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和取证、责任追究等，将事件处置书面材料报送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应急保障

1. 预案保障

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从学校各二级学院、各部门抽调。加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反应的主要内容、本人的位置、职责等。有应急需求时，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级别对应急处置工作人员进行紧急动员，

保证需要时人员能够快速到位、规范行动、有效处置。安稳办应定期组织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开展经常性的演练活动，根据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对预案进一步完善。

2. 队伍保障

不断壮大维护学校稳定工作队伍规模，改善队伍结构，形成维护学校稳定工作的坚强有力的思想政治工作、心理健康教育、宣传思想工作、安全保卫和网络管理队伍，并建立预备队伍。加强对应急力量的培训和管理，解决必要的装备和经费，使这支队伍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特别是要坚持德才兼备和专兼结合的原则，选好配强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

3. 技术保障

加强维护学校稳定快速反应体系的基础建设，推广和完善以校园监控指挥中心为枢纽，集人防、物防和技防于一体的校园治安防控体系，为师生提供全方位的求助、咨询和服务，提高校园整体防范水平，防止因治安事件引发影响稳定的事端。

4. 物质保障

坚持平战结合，经常性地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人力、物力、财力准备。发生较大规模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后，要全力做好处置人员和事件参与师生的必需生活、医疗救助、通信等后勤保障工作，确保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五）善后与恢复

后期处置工作中的重点是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原

因，妥善解决引发群体性事件的实质问题，尽可能满足师生合理要求，安抚和平静师生情绪，恢复校内正常秩序。

1. 属于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有关国家、民族情感等敏感问题引发的政治性群体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通过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等形式，加强正确的引导和教育，组织师生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开展法制教育，保护师生爱国热情和民族情感，抵制错误思潮，引导师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的决策上来。

2. 属于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造成意外事故及人员伤亡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对在事故中伤亡的师生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在学校党委、行政的领导下，积极配合公安等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清理整治，切实解决校园及周边存在的交通、治安等隐患问题，确保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

3. 属于校内体制改革中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及时帮助解决师生的困难和问题，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督促有关方面及时落实；对要求合理、一时难以解决的，深入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关心和安排好有困难的教职工、离退休教职工的生活，审慎处理好人员安置问题、福利性质住房分配、津贴、后勤社会化改革等问题。

4. 事件结束后，进一步改进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反弹。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反思引发事件产生的原因和问题，对事件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

总结分析并报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应急处置工作办公室进行汇总整理，起草总结分析报告，经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自治区教育厅。

七、事故灾难事件应急处置

（一）事故灾难事件的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教育部《教育系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学校实际，将事故灾难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分为Ⅰ级至Ⅴ级。

1.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

- （1）造成 30 人以上师生死亡；
- （2）造成 100 人以上师生重伤；
- （3）学校遭受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2. 重大事件（Ⅱ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事件（Ⅱ级）。

- （1）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师生死亡；
- （2）造成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师生重伤；
- （3）学校遭受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经济损失。

3. 较大事件（Ⅲ级）：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事件（Ⅲ级）。

- （1）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师生死亡；
- （2）造成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师生重伤；
- （3）学校遭受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

4. 一般事件(IV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为一般事件(IV级)。

- (1). 造成 3 人以下师生死亡;
- (2) 造成 10 人以下师生重伤;
- (3) 学校遭受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5. 普通事件(V级):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为普通事件(V级)。

- (1) 造成 1 人以上师生重伤;
- (2) 造成 10 人以下师生轻伤;
- (3) 学校遭受 1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 (4) 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影响的。

(二) 应急处置

1. 火灾事故

(1) 学校突发火灾事故,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全力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工作, 同时, 在第一时间内向当地公安消防 119 指挥中心(室)报警。分管校领导和后勤处、安稳办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亲临现场组织教职员工开展救人和灭火工作, 并在公安消防队伍到现场后, 主动提供有关信息, 配合公安消防队伍组织救人和灭火抢险工作;

(2) 采取诸如切断电源、煤气等紧急安全措施, 避免继发性危害;

(3) 抢救伤病员, 配合有关医疗部门和医疗机构妥善安置伤病员;

(4) 解决好学生等受灾人员的安居问题;

（5）及时采取人员疏散、封锁现场、转移重要财物等必要措施，确保人员、财产的安全。

2. 建筑物倒塌事故

（1）学校发生房屋、围墙、厕所倒塌等建筑物安全事故，分管校领导和后勤处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赴一线，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迅速采取诸如切断电源、煤气等有效措施，并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消除继发性危险；

（3）在有关方面的帮助下及时组织解救受困人员，抢救伤病员。

3. 水面溺水事故

（1）学校发生校园湖面水面溺水事故，后勤处等有关部门要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救援，并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

（2）学校分管领导和事发单位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亲临第一线指挥，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对溺水者进行人工呼吸等应急抢救。

4. 拥挤踩踏事故

（1）学生工作处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及时排查拥挤踩踏事故隐患，坚决避免拥挤踩踏事故发生；

（2）学校楼梯间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学校要迅速开展现场疏导和救护工作，并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 分管校领导和学生工作处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亲临第一线指挥，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局势，制止拥挤，做好人员疏导疏散工作；组织人员对受伤者进行抢救，尽快将伤病员送往医院抢救，妥善安置伤病员；

(4) 迅速通知受伤人员亲属，及时向师生和亲属通报有关情况，确保师生和亲属情绪稳定。

5. 校园爆炸事故

(1) 学校发生爆炸事故后，学校领导和后勤处、安稳办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立即向公安消防部门报告；

(2) 后勤处在爆炸现场及时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人员，控制好现场的治安事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检查并消除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切实保护好师生的人身财产安全；

(3) 如果发现肇事者或直接责任者，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

(4) 认真配合公安消防部门做好搜寻物证、排除险情，防止继发性爆炸等工作。

6. 危险物品泄露污染事故

(1) 根据各类实验室危险品的特性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2) 因意外因素引起危险物品泄露，或因违反有关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灾难的，应及时向上级教育主管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同时设置污染区；

（3）协同政府有关专业部门组织有关专家、技术人员携带必要的采样分析仪器赴事故现场进行调查检验，迅速查明危险品类型，确定主要污染物质以及产生的危害程度或可能造成的危害；

（4）初步查明情况后，要迅速制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并立即组织人员实施；

（5）对有明确污染源的应立即控制污染物排放；对于化学危险品污染事故，程度轻微的，启动学校相关应急预案处理，情况严重的，要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由上级部门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6）对发生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立即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故蔓延，并及时报告自治区党委、政府和自治区教育厅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必要时疏散或组织师生撤离；

（7）危险或危害排除后，学校与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召集事故单位做好善后工作，妥善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8）重大事故，学校应在1小时内向自治区、南宁市环保部门报告。

7. 交通事故

（1）学校校园发生恶性交通事故，遇有学生、教职工死亡、受伤等情况，分管院领导和事故单位负责同志要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抢救，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求助，向公安交警部门报告，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保护好事故现场，有效控制肇事人，寻找证人；

(3) 学校后勤处及事故单位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及时查明事故情况；涉及外籍师生的，要尽快按规定报告上级外事部门。

8. 大型群体活动事故

(1) 学校举办的各类大型文体活动，必须按有关规定做好专项安全保卫方案，落实安全保卫措施；

(2)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遇有学生、教职工死亡、受伤等情况，立即组织送医并展开抢救工作；

(3) 活动组织者和安全工作负责人要稳定现场秩序，根据室内、室外不同情况组织师生有序疏散逃生，担负起保护学生生命安全的责任，尽力避免继发性灾害；

(4) 分管校领导和事故单位领导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亲临一线，靠前指挥，组织疏导、抢救伤病员，要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和政府其它有关部门报告，积极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9. 师生集体外出活动安全事故

(1)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工作领导组织体系和大型活动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工具和设施；

(2) 完善通讯体系，做好定期通讯联络工作，定期清点人员，及时沟通信息；

(3) 事件发生时，及时向学校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同时积极开展必要的救助和自救工作；

(4) 相关部门高度重视，首先判断事件的性质，权衡

事件的轻重，统一认识，统一指挥，协调好学校和事故一线两部分工作，积极开展救助；

（5）积极争取事故发生所在地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

10. 后勤安全保障事故

（1）后勤处要做好学生食堂、餐厅、饮食铺面等重点场所以及供水、供电和通讯设施保障的突发事件防范工作，对重点场所和关键部位要加强检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各种服务设施的安全运行，保障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发生漏水、断电、燃气泄露等重大事故的紧急情况时，分管校领导和事故单位负责同志要立即赶到现场，组织人员迅速采取应急措施，进行抢修和抢救，控制事态，必要时请求有关专业部门支持，力争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正常；

（3）食堂、餐厅等饮食供应部门以及蓄水池、供水塔等二次供水部位必须有完备的安全保护设施，一旦发生污染事件要立即停止使用，做好现场保护，并联系政府卫生防疫部门进行检疫、化验和排污处理。

11. 校园周边安全事故

（1）积极协助公安、消防等部门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激化和扩大；

（2）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引导师生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12. 学校突发事故处理中的其他有关注意事项

（1）发生灾难事故，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

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有关情况，引导师生员工情绪，稳定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2）本着“外事无小事”的原则，凡是在事故灾难中涉及外籍人员和港澳台同胞的，应及时向各级有关外事部门报告；

（3）凡是发生人员伤亡的，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积极抢救伤病员，减少人员伤亡；

（4）．所有灾难事故发生后，都要考虑可能引发继发性伤害问题，都要妥善处置，不要激化矛盾，防止事态扩大和演化；

（5）凡是需要对建筑物等采取断水、断电等应急处理措施的，要认真权衡利弊，妥善处理可能发生的受灾受困人员照明、饮水需要和因为跑水漏电可能引发继发性灾害的矛盾。

（三）善后与恢复

1. 一旦直接的应急任务和生命救护活动结束，工作重点应马上从应急处置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做到：

（1）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或赔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2）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

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3）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4）总结经验教训。要引以为鉴，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而导致事故发生，要按学校责任追究制度追究责任。

（5）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作好事故案件侦破调查工作。

2. 事件结束后，加强有关预防措施。加强学校内安全保卫和各项设施的安全检查，杜绝安全隐患；关注校园周边安全状况，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存在的隐患，提出整改的意见和建议，并协助有关部门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治；加强学生日常防灾、避灾知识教育，增强学生自我保护能力。

八、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一）公共卫生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教育部《教育系统公共卫生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到Ⅳ级。在院内发生未达到Ⅳ级标准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定为Ⅴ级。

1. 特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1）学校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

（2）发生在学校的，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 重大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1）学校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及以上死亡病例；

（2）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学校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5）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

（6）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

（7）发生在学校的，经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较大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学校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2）学校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

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乙类传染病、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达到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4）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5）发生在学校的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6）发生在学校的，经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 一般公共卫生事件（IV级）

（1）学校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食物中毒人数 30-100 人，无死亡病例。

（2）学校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达到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发生在学校的，经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5. 鉴于学校公共卫生事件涉及学生健康安全，社会关注度较高，未达到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公共卫生事件，均按照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应急反应。

（二）信息报告与信息发布

1. 信息报告

（1）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

责任报告单位：院内发生公共卫生事件单位。

责任报告人：院内各单位信息报送人员。

（2）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时限及程序

初次报告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应在第一时间（事件发生后2小时内），向自治区高校工委和教育厅及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初次报告。

特别重大（Ⅰ级）或者重大（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学校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必须在3小时内报告自治区高校工委、教育厅和南宁市政府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并抄报自治区卫生厅。

进程报告

Ⅰ级和Ⅱ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每天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Ⅲ级和Ⅳ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及时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后勤处在Ⅴ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及时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结案报告

事件结束后，将事件处理结果报告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如有必要，还需报至自治区政府和教育部。

2. 报告内容

（1）初次报告内容

必报内容：事件名称、发生时间、发生地点、造成伤害的人数；选报内容：事件初步性质、发生的可能原因等。

（2）进程报告内容：事件控制情况（丢失的有害物查找情况）、患病（中毒）人员治疗与病情变化情况、造成事故的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整改措施。

（3）结案报告内容：事件处理结果、整改情况、责任追究情况等。结案报告在事件处理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上报。

（三）应急反应

1. 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在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下，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相应级别做出应急反应。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需要，及时报请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启动本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2. 应急处理过程中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 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部署和落实学校预防控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学校内发生。

4. I 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 II 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实行集中办公和 24 小时值班，坚持每日“零报告”制度。信息报告人每天应按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进程报告。按照自治区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与防控工作的部署，落实各项防控应急措施。

5. II 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 III 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

施相应的应急措施外，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指挥下，按照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控制措施；信息报告人每天应按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进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进程报告。

6. 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应急措施外，协助医疗部门做好对中毒或患病人员的救治工作，或到医院看望中毒或患病人员，有死亡人员的应协助学校做好死亡人员的家属接待与安抚工作。还应按照西乡塘区政府和自治区工信委、教育厅的统一部署，落实其他相应的应急措施。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7. 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事件发生后，现场的教职员工应立即将相关情况报告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报告人及学校领导。

学校领导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通知学校医务所，对中毒或患病人员进行救治；追回已出售的可疑中毒食品或物品，或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停止使用可疑的中毒物品；停止出售和封存剩余可疑的中毒食品和物品；控制或切断可疑水源；与中毒或患病人员家长、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思想工作，稳定其情绪；积极配合卫生疾病控制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对中毒食品、物品等取样留验，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致病

因素的排查，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和处理，对与肺鼠疫、肺炭疽、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有密切接触者实施相应的隔离措施；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破工作；按照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紧急应对措施；对学校不能解决的问题及时报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和政府以及卫生行政部门，并请求支持和帮助；在学校适当的范围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8. 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事件发生后，现场的教职员工应立即将相关情况报告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报告人及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安排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通知学校医务所，对中毒或患病人员进行救治；通知师生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停止使用可疑的中毒物品；封存可疑食品和物品；与中毒或患病人员家长、家属联系，通报情况，做好安抚工作；在学校范围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基本情况以及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员工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员工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开展责任追究。

（四）善后与恢复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1. 对所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2.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3. 对突发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问题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加强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

4. 尽快恢复学校正常教学科研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导致暂时集体停课，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九、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

（一）自然灾害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和学校实际，及对学校教学产生的影响，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至低分为 I 级至 IV 级。

1. I 级事件：是指学校内的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大损害，

对校园的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2. II级事件：是指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重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3. III级事件：是指对学校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对学校的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4. IV级事件：是指对个体造成的、对学校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

5. V级事件：是指对个体造成的、对学校教育、科研活动产生较小影响的自然灾害。

（二）应急处置

1. 应急反应

（1）预报后的应急反应

根据有关规定，在政府发布自然灾害预报后，预备应急反应主要包括：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部署，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预案的执行情况；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发布躲避通知，必要时组织避灾疏散；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灾情监测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生命线等工程的应急保护工作；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防止自然灾害谣传或误传，不信谣、不传谣，避免发生衍生灾害，保持社会安定。

（2）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反应

破坏性自然灾害发生后，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统一部署下，根据灾害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I 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校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立即组织、指挥自然灾害应急工作。收集灾情数据，组织开展应急工作，并将灾情和应急情况及时报上一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协助上级救灾指挥机构领导、指挥和组织协调自然灾害应急工作。

II 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自然灾害发生后，学校各部门必须在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全力以赴、妥善处置，同时，了解灾情情况，及时向校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灾情和工作情况。

学校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组根据各部门报告的灾情，及时向上级救灾指挥机构报告灾情，并提出自然灾害趋势预判和应急工作的建议。召集有关单位研究和组织实施紧急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参加抢险救灾的组织、协调工作。

III 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III 级事件发生后，在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学校各部门立即展开灾后自救工作，收集本区域内灾情，并及时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灾情和救灾情况，根据需要申请上级有关救灾部门给予支援。

IV 级和 V 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IV 级和 V 级事件发生后，在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事件责任单位的统一指挥下，院内各部门展开灾后自救工作，

收集灾情，并及时向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灾情和救灾情况，组织灾情调查、教育疏导、责任追究、恢复秩序、消除影响等工作。

2. 灾害发生后应急措施的主要内容：

各部门在学校救灾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首先做好本单位的抢险救灾及自救、互救，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如下工作：

（1）人员抢救与工程抢险

（2）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

组织力量抢救伤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3）基础设施抢险与应急恢复

后勤处尽快恢复被毁坏的道路和有关设施；通知电信部门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障通信畅通，恢复被破坏电力设施和系统功能等，保证学校用电供应。

（4）维护社会治安

后勤处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5）消防

协助消防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和火灾的扩大蔓延。

（6）次生及衍生灾害防御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对校园内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地区和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及时加强宣传、教育

和引导工作，稳定情绪，防止衍生灾害的发生。

（7）灾害损失评估

协助有关部门会同专业单位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8）应急资金

财务处做好应急资金保障。

（三）善后与恢复

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从应急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校正常秩序。

1. 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在事故中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部门赔付。

2. 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疏导师生情绪，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3. 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补救、防范，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4. 总结经验教训。要引以为鉴，总结经验，吸取教训。对因玩忽职守、渎职导致事故发生的，要按责任追究制度追究责任。

5. 配合有关部门作好事故调查工作。

十、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一）预防和预警机制措施

1. 预防预警信息

宣传部及实验设备与网络管理中心等各部门通过监测发现达到异常状态和发展趋势的预警信息，及时向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报告，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立即报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并由学校应急处置领导小组视情决定是否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小组及时接收和通报上级主管部门应急小组发布的安全预警信息。

2. 预防预警行动

网络和信息安全预防措施包括分析安全风险、准备应急处理措施，建立网络和信息系统的监测体系，控制有害信息的传播，预先制定信息安全重大事件的通报机制。

（1）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分类

全国网、地区网和校园网面临着共同的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一般包括：关键设备或系统的故障；自然灾害（水、火、电等）造成的物理破坏；人为失误造成的安全事件；病毒蠕虫等恶意代码危害；人为的恶意攻击（包括拒绝服务、系统入侵、篡改主页、窃取敏感信息、散布有害信息等）。

（2）应急准备

网络和信息安全由宣传部及实验设备与网络管理中心等部门负责。各部门要明确职责和管理范围，做出被管对象和相应风险列表文档。

宣传部及实验设备与网络管理中心和各部门按要求安

排应急值班，并将值班安排上报，确保到岗到位，联络畅通，处理及时准确。

3. 具体措施

（1）物理环境

落实管理制度和技术防范措施，建立安全、可靠、稳定运行的机房环境，并落实以下预防措施：

防火、防盗、防雷电、防水、防静电、防尘，对运行关键部位实施 24 小时保卫，禁止任何非授权人员进入；

建立备份电源系统，并定期检查系统是否能够正常工作；

建立重大安全事件发生时的人员疏散机制；

对所有人员进行防火、防盗等基本技能进行培训。

（2）网络设备和通信线路

核心设备和线路备份，避免单点故障；

核实路由器操作系统安全、打过补丁；

禁止未授权访问，授予管理员不同权限，关闭非必要服务；

采用认证方式避免非法接入和虚假路由信息；

实时监视和入侵监测，及时排除故障、处理攻击；

保证足够带宽，防止突发流量造成拥塞导致网络瘫痪。

（3）计算机系统

重要系统采用高可靠硬件、稳定软件、备份等措施，落实数据备份机制，遵守安全操作规范：

安装稳定的操作系统和最新补丁，并定期更新；

关闭所有不必要服务帐号；

安装有效的防病毒软件，并及时更新病毒定义码；

严格限制内部用户的访问权限；

对用户和管理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

对关键系统实施全时动态监测；

对重要的数据定期备份。

（4）重要的信息系统

重要的信息服务实行登记备案制度；

建立严格的信息上网审查制度；

为避免域名系统的单点故障，建立至少主辅备份，并分布在不同的子网网络，并严格配置主机系统安全；

对于学校的主页，除了严格配置主机系统安全以外，应该建立防火墙保护主机的安全；

对有重大影响的信息系统，建立 24 小时的全时监控机制，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

（5）网络边界控制

在学校局域网边界建立防火墙，在重大安全事件爆发时可以实施访问控制；

在邮件服务器前配置反病毒和反垃圾邮件网关；

安装入侵检测系统，监测攻击、病毒和蠕虫的发展，及时发现重大安全攻击事件；

控制有害信息经过网络的传播，建立网关控制、内容过滤等控制手段。

4. 报告

出现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时，一般事件由实验设备与网

络管理中心报警并作相关处理。重大事件和影响超出学校管辖范围时，向上级管理部门紧急报告。严重安全危害事件（如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涉及破坏国家信息安全的反动政治言论），应当及时消除、保留证据，并按应急组织体系向上一级报告。

（二）应急响应

1. 网络环境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

网络环境安全相关事件由宣传部负责处置。对火灾、盗窃、破坏等紧急事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2. 网络运行事件处置

网络运行相关事件由宣传部负责，重大事件立即向学校应急工作组报告。事件包括：线路中断、路由故障、流量异常、域名系统故障等。

3. 网络攻击事件处置

宣传部按应急流程处置，对于大规模、影响较大的恶意移动代码、拒绝服务攻击、系统入侵和端口扫描处置：

（1）通知应急负责人和网络中心主管领导，决定上报或通报；

（2）按预案通知相关管理员采取措施，或直接实施控制；

（3）处置人员记录事件处理步骤和结果，总结报告。

4. 信息安全事件处置

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应紧急通知信息主管负责人，及时消

除非法信息，恢复系统。无法迅速消除或恢复系统、影响较大时实施紧急关闭，并紧急上报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

（三）应急保障

1. 组织保障

（1）校园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统一协调处理学校校园网的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

（2）宣传部和各部门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安全管理规定，明确与当地公安部门、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等国家安全管理相关部门的衔接，明确与当地电信运营商、供电部门等运行安全相关单位的责任划分和应急协调机制。

2. 通信保障

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应急处置通信联络信息需及时更新，确保应急联络渠道畅通。

3. 环境保障

宣传部和各部门负责建立并保持本部门的电力、空调、机房等网络安全运行基本环境。

4. 技术保障

实验设备与网络管理中心要建立起符合要求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技术支持力量，并对接入单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工作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支持和培训服务。

5. 流程保障

宣传部按属地管理原则，在单位安全管理体系的指挥下，

建立起所管辖范围的网络和信息应急处置处理流程，负责应急处置各类网络和信息安全突发事件。

安全事件处置根据事件出现的位置和范围按分级原则进行。出现学校范围内应急处理流程中断、应急处置无法进行，或者事态范围扩大超出学校范围时，按照事件升级的原则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紧急通报处理，避免延误。

四、善后与恢复

宣传部对网络和信息应急事件，除在事发时按安全管理要求上报外，应急处置后还应对重大事件作总结报告，上报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核准后报上级主管部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宣传部根据应急处置中暴露的管理、协调和技术等问题，改进和完善预案，并实施针对性演练。

十一、教育考试安全事件应急处置

（一）事件等级的确认

1. 事件等级分类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学校实际，事件分为五个等级：

（1）Ⅰ级事件

在组织国家有关考试中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扩散范围广。

（2）Ⅱ级事件

在组织自治区、南宁市有关考试中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

泄密，未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性质为自用，扩散范围有限。

在组织自治区、南宁市有关考试中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在媒体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扩散范围较广。

（3）Ⅲ级事件

在学校辖区内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未在校园网上登载拟考试题或相关信息，性质为自用，扩散范围有限。

（4）Ⅳ级事件

在学校内组织的考试活动因管理不规范或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造成的影响较轻微。

（5）Ⅴ级事件

在学校内组织的考试活动因管理不规范或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但已及时发现和有效处置的一般事件。

2. 确认程序

学校应急处置工作组做出初步判断，并视情况决定是否报自治区教育厅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确认事件等级。

（三）应急处置措施

1. I 级事件

在执行Ⅲ级事件第一至四项措施的基础上，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应急处置工作组部署，并报国家教育统一考试有关管理部门批准后，宣布国家教育统一考试延期举行；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对考生的解释、宣传、安抚、善后工作，同

时，按照要求做好启用副题进行考试的各项考前准备工作。

2. II 级事件

（1）在自治区、南宁市两级组织考试中：在网络或其他媒体上未发现拟考试题泄露，初步判断窃取性质为自用，扩散范围有限，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应急处置工作组部署，采取的处置措施同 III 级事件。

（2）在自治区、南宁市两级组织考试中：在网络或其他媒体上已发现拟考试题泄露，初步判断窃取性质为贩卖或蓄意破坏，扩散范围较广，按照自治区级应急处置工作组部署，采取的处置措施同 I 级事件。

3. III 级事件

（1）学校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应急处置工作组部署，启动学校应急处置预案，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侦破工作，并将有关进展情况续报至自治区教育厅应急处置工作组；

（2）各单位在学校考试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统一领导下，根据不同类型的考试，相关业务单位负责收集、调查考试事件情况，准备有关善后解决方案，布置实施工作；党委办公室负责信息的报送工作和协调自治区有关部门；教务处、宣传部、实验设备与网络管理中心负责管理学校网站相关信息；

（3）案件侦破前，学校考试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要严格执行新闻发布制度，防止新闻媒体对泄密有关情况的报道和炒作；

（4）破案后，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5）考前没有破案，但在确定试题并未大规模扩散的情况下，经报自治区教育厅应急处置工作组批准，考试可以如期举行。

4. IV级事件

考试活动因管理不规范或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造成的影响较轻微的一般事件，进行批评教育和按照责任追究制度追究责任，并由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视情决定是否将事件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5. V级事件

考务活动中因管理不规范或使用的拟考试题发生泄密，已经及时发现并有效处置的事件，由学校校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和责任单位进行批评教育、消除影响。

十二、附 则

（一）本预案是广西外国语学院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的工作文件，各部门应遵照执行。

（二）在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中，对有突出表现的部门和个人予以鼓励和表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预案启动实施由学校校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决定。所有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相关单位负责人要认真贯彻执行并制定本部门预案，严格执行和遵守信息

保密制度，遵守工作纪律，确保信息安全，并保证联系方式畅通、便捷。

（四）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